

证券代码：837422

证券简称：塞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斌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王

斌先生、黄辉先生、张丽英女士、吕桂芳女士、周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在新任董事任职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张丽英简历如下：

张丽英，女，1965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；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；198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就职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五分厂，历任工人、技术员、科长、副厂长、党委书记、厂长；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就职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防雾事业部，任顾问；2018 年 3 月至今，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。

张丽英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